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增补苏广全先生为董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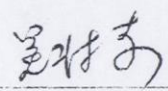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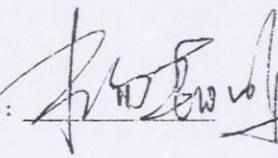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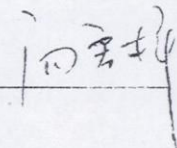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吴壮志:  杨朝晖:  汤金样: 

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1日